

成人主日學 新約班：啟示錄

第三課：拔摩異象

2023/04/16

壹、目標：上完本課後，同學能夠說出：

- 一、信心不必要眼見，但信主耶穌到底，必然聽見主吩咐，也會有屬靈的看見！
- 二、約翰看見主耶穌形象要點，以及聽見主親自啟示的屬性，關乎各教會、眾教會。

貳、內容：啟示錄一章 12-20

一、既轉過來，就看見(And being turned, I saw ...)：啟一 12-16。

1「我轉過身來，要看(G0991)...既轉過來，就看見(G3708ὁράω 看見、見到、注意、謹慎、觀察)...」：是因啟一 10 的「聽見(G0191)」，並進一步按照所聽見的(主的吩咐啟一 11)將「你所看見的當寫(G)在書(G)上，達與...那七個教會。」是誰？是主發聲(G)、說話(G)，看見甚麼？看見像一位人子的主在七個分立的金燈台之中；看見這位像一位人子的主的穿著特點；看見這位像一位人子的主從頭到腳的重要形像樣式；看見主手掌七星、口出利劍、面放強光；聽見這位主的聲音。

2 這是「七個金燈臺」，非一個燈台有七盞燈：七常用來表達(地上的)完全、整體，v20 主耶穌說明「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」。主在全體教會中站立，並且啟二:1 主耶穌「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」，燈臺在聖所中與神同在，燈臺發光有分於神的榮耀耶見證神的榮耀。參照舊約相關記載有：a.會幕中一體連通七個分盞的精金燈臺，出廿五:31-39；b.所羅門建聖殿中左右邊各五個精金的燈臺，王上七:49；c.撒迦利亞異象中見到一個純金的燈臺，亞四:2。這些不是七座分開的燈臺，約翰的看見有呼應舊約之處，也有進一步的啟示。

3「人子」：耶穌在福音書中自稱「是人子」是具有冠詞，此處的「像一位人子」沒有冠詞，降生前、升天後的聖子耶穌顯現出是尊榮權能的真神，「像一位人子」。如：但七:13 中駕著天雲而來，得了權柄、榮耀、國度那「一位像人子的」。

4「身穿長衣，直垂到腳」：(這是七十士譯本用來)描述大祭司服裝的用字，出廿八:4、廿九:5、利十六:4。基督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(來二:17)，是高過諸天的大祭司(來七:26)。

5「胸間束著金帶」：是君王的裝束，大祭司的腰帶是「撚的細麻，以繡花的手工做腰帶」(出卅九:29)而非「金帶」。表明主基督(受膏者、彌賽亞)同時是大祭司也是君王。

6「眼目如同火焰」：與但十:6 的描述相似，看透一切事物，看明一切事理的眼光，表明主基督「全知」，亞四:10，與全「光明」，太六:22。

7 光明的「銅」：與但十:6 的描述相似，意「穩固、穩健有力量」，也表明「能力全備穩定」

8「眾水的聲音」：約翰以「自然界最大的聲音」來描述基督的聲音。以西結對以色列神的描述也是如此，「他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」，結四十三:2。

9「右手拿著七星」：啟一:20 主耶穌親自說名「七星」是「七個教會的使者」。「拿著」，譯成「有」，表明「星」的位置在主手裡，是屬於主的。

10「兩刃的利劍」：劍，是爭戰得勝的利器，也可是展示權能地位的禮器，「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」，表明「無可抗拒的審判、至高的能力和權柄」。

11「面貌....放光」：表示「至尊光榮和至高地位」。耶穌登山變像的時候，太十七:2 三門徒，包含使徒約翰，親見基督神愛子「臉面明亮如日頭」。

二、他用右手按著我，說：(he laid his right hand upon me, saying)：啟一 17-20。

1「我一看見，就仆倒在他腳前，像死了一樣」：這種超乎人類經驗常理的看見，總是震撼人的身心靈，約翰的反映，類似以西結看見耶和華榮耀形象時的經歷。結一:28。以下是主耶穌親口啟示基督的關鍵屬性。

2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」：與啟一:8 中上帝的自稱意義一樣，此地此時，約翰見證基督也是神，與父上帝原為一並且同在。

3「又是那存活的」：「又」字，表示啟一:18 是解釋啟一:17 末的經文，表明「首先、末後」的意思是指向「永活的基督」。

4「鑰匙」：開門的鑰匙有掌握地域場地進出與內外區隔的權柄；開寶箱的鑰匙有獲取箱子裡財寶、秘密的權柄；功能性的鑰匙有控制的事件啟動或停止的權柄。擁有鑰匙就是擁有絕對的權柄，此處見證基督掌握了「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」的絕對權柄，生死的權柄。5「奧秘」：無法透過理解，只能經由啟示知曉的事、物或運作方式。聖經中的「奧秘」是指「有限的人對上帝計畫、作為、事務運作原理、方式理解也就有限，甚至錯解，惟透過上帝藉適當方法向人啟示才可以知道：能知當知的事」。

6 七個教會的「使者」：啟示錄他處的使者都是解釋成「天使」，所以「天使」神命定、掌握擁有的使者，是各教會的代表「人」，但不是指教會領袖，之後讀啟二、三章(屆時請細讀上下文之代名詞與事件)，七個教會的「使者」因為教會的問題被提醒、受責備、給予安慰又承諾得勝者諸般美好光榮的應許，就可理解了。

7「所看見的」「現在的事」中間有一個字，可當成「與」，也可以解釋成「就是」或「解釋成」，因此基督要約翰寫出來的，可以是「所見的、現在的、將來的」三種事，或者是「所見的是有關現在和將來的」兩種事。「現在的事」是主耶穌升天與再來之教會時期的所有事。「將來必成的事」是新天新地永恆國度到來必然進行的所有審判、定罪、刑罰的事，這無疑是啟示錄中大篇幅的內容，不可或缺的關鍵是受啟示者必須「(聽見、)看見」才能寫出「所看見的」。

三、此處(啟一 12-20)對基督的描述與給各教會書信開頭的對照：

1 右手拿著七星—啟二:1 給以弗所教會「那右手拿著七星」、啟三:1 給撒狄教會「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」。

2 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—給別迦摩教會「那有兩刃利劍的」啟二:12。

3 眼目如火燄、腳像光明的銅—啟二:18 給推雅推喇教會「那眼目如火燄、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」。

4 首先的、末後的，曾死過、現在又活了一給士每拿教會「那首先的、末後的、死過又活的」啟二 8。

5 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—給非拉鐵非教會「那聖潔、真實、拿著大衛的鑰匙、開了就沒有人能關、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」啟三:7。

6 (老底嘉教會除外) 給老底嘉教會「那為阿們的，為誠信真實見證的，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」啟三:14，對照比較接近啟一:5「那誠實作見證的、從死裡首先復活、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」。

啟一:3 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，都是有福的，因為日期近了。